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 工務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本會 4 樓第 4 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黃麗招議員

出席議員：黃麗招、盧崑福、李偉智、劉米山、蔡秋蘭、蔡淑惠、
郭鴻儀

列席議員：沈震東、李鎮國、沈家鳳、呂維胤

市府列席人員：

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主任秘書鄒譽名

水利局

局長李賢義、專門委員王國安、專門委員黃信銓、污水養護
工程科科長林育年、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蔡英明、水利行政
科科長林冠宏、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黃中信、水利新建工程
科科長楊津豪、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代理科長吳書旭

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農地重劃科科長童婉君、秘書黃冠程

都市發展局

局長莊德樑、副總工程司簡誠福、都市規劃科科長鄭伊峻、
副工程司邱彥智、科員黃威彰

請願人：林文國

專門委員：劉玠成

記 錄：張嘉晏、李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 4 案、議員提案 62 案，人民請願案 1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台南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 年度)」總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3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918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內政部核定本市「108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需求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644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工務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二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1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17 萬 3,000 元),	同意墊付。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工務	議提 1	黃麗招	請市府改善關廟區保東路 356 巷通行及照明問題，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	陳碧玉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新市區大社里 743 號前施作大社排水蒐集水路，俾利排水。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	陳碧玉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山上區平陽里卓猴野溪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	陳怡珍 吳通龍	建請市府檢討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核發許可時間冗長問題，並設置單一窗口收件，縮短核發時間。	照案通過。
工務	議提 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進行新營交流道機車道自嘉芳里大將廟經涵洞往東到長榮路口沿線側溝改善暨綠美化工程，以強化道路安全，促進市容觀瞻。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6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五興里南 70 線(鐵線橋 18-4 號前)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7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五興里轄內「南 73-2 線及鐵線橋段 1222 地號路面修繕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8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南 67 線坐頭港國小前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9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三和里大豐 6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0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坐頭里坐頭港 202-20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1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橋南里新中路 102 巷及新中路 8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2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橋南里月津路 12 巷及月津路 12 巷 29 弄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13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義中里金和路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車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編列經費儘速整修新營區健康路人行道，解決步道路面塌陷情形，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義中里「鹽水農地重劃區東路 1-2 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機及行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6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義中里「鹽水農地重劃區東路 1-7 及北路 1-5 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機及行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7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鹽水區義中里「鹽水農地重劃區東路 1-4 及北路 1-2 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機及行人交通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8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因時空變遷不再開發及政府無力辦理徵收的公設地專案檢討、分期解編、還地於民。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19	尤榮智	牛垵排水老舊砌石護岸尚有 120 公尺未改善，請儘速列案爭取改善。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20	尤榮智	因應人口成長停滯，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四)無開闢需求，請專案辦理通盤檢討並徵收六甲區公所北側市四用地(面積 2,193 平方公尺)，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多目標使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1	呂維胤	建請市府開闢南區 SE-27-10M 計畫道路。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2	呂維胤	建請市府開闢南區 SC-14-15M 計畫道路。	工務委員會擇期會勘。
工務	議提 23	呂維胤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南區德興路路面柏油。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4	李偉智	市府對道路徵收餘地應儘速訂立行政規則，以利道路旁新建案指定建築線程序。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5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83 巷道路尚未開通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開闢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6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旭日街與和緯路口至旭日街 125 號道路尚未拓寬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完成拓寬計畫，以維護市民權益。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7	陳碧玉	建請市府工務局重新鋪設新市區永新路至永華二街路面柏油，以利路人行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28	蔡淑惠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南區明興路路平專案，並積極與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在路平專案工程施作時，同時完成兩側電纜地下化作業，以利交通路面平整，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29	林燕祝	建請市府將位於永康區大橋一街至大橋二街間之大橋一街 247 巷與大橋三街至大橋五街間之大橋一街 247 巷路面柏油重新鋪設，以保障民眾與車輛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0	杜素吟	建請市府就位於「歸仁區市南 10 路臺 39 線至區道 177 線路段」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徵收及拓寬工程與配合下水道分洪計畫，以利地方人民交通往來之便利並避免人民遭受淹水之苦。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1	沈震東 林易瑩	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利用公民討論方式協助頂美公園改造成特色公園。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2	呂維胤	特色公園規劃應有民間團體或意見參與管道。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3	呂維胤	建議將安平港濱歷史公園改建成特色公園。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4	郭鴻儀 呂維胤	建請市府辦理仁德區中正西路道路部分路段（行大街路口以西段）路面改善工程，以利行車安全造福民眾。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35	郭鴻儀	建請市府盤點各都市計畫特定區內台糖公司所持有之未開發土地資源，要求台糖公司限時限量開發，均衡區域發展，創造地區繁榮。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6	郭鴻儀	建請市府辦理仁德區忠義路（中清路口至義林路口）道路拓寬工程，活絡地區交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7	李鎮國	建請整治永康區復國路與興國街的區域排水系統暨坡坎修築。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8	李鎮國	建請徵收開發永康區永明里永明路（中山北路至富強路二段）道路預定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39	李鎮國	建請徵收開發永康區永明里國民路（為中山北路至富強路一段）道路預定地。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0	李鎮國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永康區忠孝路 8 號至 146 號路段柏油，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1	李鎮國	永康區復興路 356 巷 80 弄 1 號至 356 巷 80 弄 125 號之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建議刨除重新鋪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2	李鎮國	建請重新鋪設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道路路面柏油。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43	李鎮國	建請加速永康區忠孝路拓寬工程與改善忠孝路 239 巷等多向路口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4	黃麗招	建請改善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長溪路三段 466 號鎮安宮廟前排水溝堵塞。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5	黃麗招	建請改善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公學路二段 220 巷內淹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6	曾信凱	建請市府拓寬東區德高里仁和路 208 巷巷道為 8 米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及人民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7	杜素吟	建請市府將位於「關廟區南花里明德街道路」之柏油予以重新鋪設，以保障市民通行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8	杜素吟	建請市府將位於山上區玉峯里南 184 道路下邊坡擋土牆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通行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49	郭信良 黃麗招 李中岑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147 巷 AN25-26-8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通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0	郭信良 黃麗招 李中岑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安南區富東街接府安路五段 144 巷 AN25-15-15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通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51	郭信良 李中岑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168 巷 175 弄 AN09-238-8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通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2	陳怡珍 沈家鳳 周麗津	有關台南市兒童遊戲場常以罐頭遊具複製貼上，導致各地公園呈現制式化，無法跳脫舊有框架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跟進屏東縣政府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未來公園改造時納入「兒童表意權」，降低實際上的落差，讓資料收集更完整。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3	林美燕	針對南區荔宅公園（鹽埕段 235、235-3、235-4、236-21），建請市府應朝向自然生態與軍事人文結合園區，打造出共融式遊具的特色公園。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4	蔡筱薇	建請改善臺南市東區東興公園排水不良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5	蔡秋蘭	建請辦理「西港區劉厝排水（近中州段 1222-2 地號）護岸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6	蔡秋蘭	建請辦理「佳里區建南里果菜市場水路連接 B 幹線延續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7	蔡秋蘭	建請辦理「西港區竹林排水（近中州段 2734 地號）護岸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工務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工務	議提 58	蔡秋蘭	建請辦理「七股區南 31-1 線（溪南至海寮東橋）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59	蔡秋蘭	建請辦理「佳里區南 51 線（子龍里）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60	黃麗招	建議市府針對 108 年 4 月 19 日早上三點大雨，造成安南區海東里、海西里及溪心里淹水問題做澈底改善。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61	黃麗招	建請改善南化區中坑段 318 地號排水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議提 62	盧崑福	建請重視民眾陳情台南市仁德區鐘厝段 326、327、329、330 地號土地編列為道路預定地已逾 44 年，卻遲未能徵收開闢之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	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 林文國	建請市議會督促台南市政府本身要守法，不要違法行政，優先拆除新化區戶政事務所擅自增建的圍牆違建。此圍牆違建造成道路縮窄成 3-4 米，不利消防車，救護車等急難救助車輛通行，妄行侵害人民行的權益與居家消防安全的維護。	新化區戶政事務所同意自行拆除違建，後續請新化區戶政事務所及新化區公所通知請願人拆除日期。